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鄞科〔2024〕20号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鄞州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鄞州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鄞州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自主创新和综合竞争能力，推进我区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所称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是指鄞州区技术创新挑战赛（以下简称挑战赛）资助资金、企业科技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资助资金、宁波大学专项、优秀合作单位奖励资金、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鄞州科技大市场专项建设运营补助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集成改革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章 技术转移转化资助

一、挑战赛资助

第四条 资助对象

（一）注册在鄞州区的企业；上一年度已纳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统计范围，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 专精特新“小巨人”或单项冠军企业；
3. 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

（二）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

（三）具备实施项目的研发场地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才条件和研发基础，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四）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五条 赛事流程

（一）需求征集。区科技局根据当年度支持的重点科研领域和方向面向全区范围公开征集挑战赛技术需求。

上述技术需求主要是指企业以实现技术安全自主可控或抢占科技制高点为目标，面向鄞州区产业链布局的产业化技术攻关，有望在 3 年内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带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提升，且有意向依托外部创新资源共同研发所提出的技术需求。

对于挑战赛技术需求的征集，在公开征集的基础上，采取定向邀请的方式进行。定向邀请是指通过开展“三服务”到企业一线排摸邀请，以“点对点”方式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定向征集技术需求。

（二）实地诊断。对征集的技术需求由区科技局组织技术、管理、财务等专家进行实地诊断及评审。

评审分为需求技术评审和承担单位能力评审两部分。从产业规模、市场前景、对产业链上下游带动效应、国内外影响力及需求解决难度、是否能实现关键技术突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形

成“一题一案”诊断表，帮助企业进一步提炼技术需求，作为需求质量评审的重要依据。

需求技术评审。主要评审企业提出的重大技术需求的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性能参数是否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是否推动产业迭代升级和培育未来硬核产业等方面。

承担单位能力评审。主要评审承担单位的研究基础、技术水平、财务状况、项目总投入及委外研发需求等方面。

（三）凝练发榜。企业通过需求技术评审和承担单位能力评审后，由区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最高补助金额。

（四）解决方案征集。由区科技局负责为企业征集和匹配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团队，重点评估挑战团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揭榜团队所在单位一般为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科研机构、央企等。

由区科技局组织揭榜团队与“技术需求方企业”进行对接，最终入围现场赛的揭榜团队名单由区科技局会同技术需求承担企业共同确定，原则上要求三家及以上符合企业技术需求的技术团队揭榜，方可进行现场挑战。

（五）现场赛。由区科技局组织举行挑战赛现场赛活动，并组织专家，通过现场答辩、现场评审、现场亮分等形式，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性、匹配度和合作前景等方面，为企业委外研发需求寻求最优技术路线、最佳解决方案和理想合作伙伴。

（六）重大项目立项。现场赛结束后一个月内，“重大技术

需求出题企业”须与该需求现场挑战第一名的揭榜团队签订技术合同。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事先确定的悬赏金额，对项目进行立项补助。

第六条 资助标准及方式

（一）挑战赛项目资助总额与双方所达成的技术合同金额挂钩，不超过双方技术合同金额，且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30%，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

（二）资助经费分 2 批拨付，首批经费拨付额度按照实际发生委托研发费用且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50%进行拨付；剩余资金待项目结题并通过验收后进行拨付。

第七条 验收管理

挑战赛项目的过程管理、验收等参照《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二、合作项目资助

第八条 资助范围及分类

注册在鄞州的企业依需求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际跨国公司和央企等开展的委托开发、联合攻关、成果引进等活动，由我区企业承担项目经费，在一定周期内进行的科技合作活动（纯软件开发类项目除外；合作双方或多方不能有关联关系）。

合作项目分为技术攻关类和技术成果转化类。技术攻关类项目是指我区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际跨国公司和央企等为解决企业关键性技术问题共同进行的技术研发项目。技

术成果转化类项目是指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际跨国公司和央企等通过技术交易实施的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

第九条 资助条件

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
- （二）具有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
- （三）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必要的自筹资金；
- （四）具备项目实施产业化所需的基本条件；
- （五）与合作方签署了项目技术合作合同书，合同金额需在10万元(含)以上并已按合同书约定支付了合作项目经费；
- （六）项目的产业化实施地在本区；
- （七）与合作方签订的项目技术合作合同书需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上登记认定。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企业在申请项目时，应当先通过“鄞州科技大市场网站”申报，在项目受理后，再提供以下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白卡纸胶装）：

- （一）《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合作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 （二）项目《合同文本》复印件；
- （三）项目经费有关支付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国外发票需开

票方签名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项目可行性报告；

（五）项目技术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

（六）上年度1月1日至申报日之前由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七）项目进展情况（图文结合）；

（八）与项目相关的成果佐证材料（包括论文、专利）复印件；

（九）承诺书原件（内容包括项目的真实性、合作双方有无股权关联等）；

（十）其他相关证明（合作对象是国外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中文翻译文本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如合作方从单位名称上不能明确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另需提供该合作单位的所属性质证明）。

第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

编写内容应包括以下九项内容，但不同类型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可根据项目的个性需要增加其他相关内容：

（一）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开发现状和发展趋势（包括知识产权状况）；

（三）拟承担单位的技术优势和条件；

（四）项目目标、研发内容和关键技术（须明确主要技术指

标及验收标准等)；

(五) 技术路线方案、课题分解；

(六) 经费预算；

(七) 年度进度和目标；

(八) 预期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知识产权及社会经济效益等)；

(九) 主要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介绍。

技术成果转化类项目在满足上述规定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 已申请相关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且专利申请日期需在成果转化合同签订日期之前；

(二) 成果转化方拥有相关项目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权；

(三) 技术成果转化类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中还需说明项目的设备投入、生产及研发场地、项目产品产出等情况，未来三年项目新增产值预测，并提供用户使用报告等材料。

第十二条 审核及评审办法

区科技局在受理申报项目后，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申请单位对在形式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说明并进行必要的资料补充。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合作项目即视为受理。

合作项目受理后，区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或专家，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核查项目《合同文本》；

- (二) 核查项目经费有关支付凭据原件;
- (三) 听取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 (四) 其他。

合作项目审核结束后,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估)。评审(评估)的主要内容分别是:项目承担单位技术创新能力、项目所处的技术水平、项目主要创新点、完成项目的可行性、产品的市场前景和企业产业化条件等。

合作项目评审(评估)采取专家负责制,每个项目应有5位(含5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评估),并组成专家组,评审(评估)完成后,由专家组组长签名确认。

合作项目评审(评估)采取百分制。60分(含)以上的项目为补助入选推荐项目。

第十三条 资助标准

对通过评审(评估)的申报项目,按申报单位所支付的费用金额乘资助比例确定资助额度,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60万元。具体补助比例如下:

60(含)-70分为1-10%;70(含)-80分为10-20%;80(含)-90分为20-30%;90分(含)以上为30-40%;补助资金少于1万元的不予补助。

第十四条 资助审批

区科技局对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要求,对入选的合作项目提出项目资助方案。

项目资助方案经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确定后，按要求上报区政府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给相关单位。

第十五条 申报时间

合作项目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申报，当年度受理截止期后到期的项目可延至下一年度申报；同一个合作项目只能申报一次。

合作项目每年可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度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三章 宁波大学专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宁波大学高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和《宁波大学-鄞州区人民政府 支持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合作协议》有关精神，加快宁波大学的高端智力及优秀科技成果向我区转移，特设立宁波大学专项。专项包含两项内容：共建创新中心和定向委托科技合作项目。

第十六条 共建创新中心

1. 宁波大学委派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开展日常性技术咨询和服务；

2. 每年度组建5个以上专家服务团，产学研对接走访企业不少于30家次；

3. 每年度与鄞州区企事业单位达成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10项，或者合同总成交额不低于500万元；

4. 每年举办专场科技交流对接会不少于5场，联合举办50人以上科技活动不少于2场；

5. 每年联合鄞州企事业单位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类项目不少于 3 项。

每年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给予宁波大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运营经费，其中 50% 先行拨付，剩余 50% 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拨付。具体金额如下：

评估分 85 分（含）以上 50 万元；75（含）-85 分为 30 万元；60（含）-75 分为 10 万元；60 分以下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定向委托科技合作项目

根据宁波大学的学科优势，每年向我区企事业单位征集技术需求定向委托宁波大学进行攻关或开发，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双方技术合同金额，且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1/3，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章 优秀合作单位奖励

第十八条 奖励对象及范围

优秀合作单位奖励是指知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下属的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与我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服务，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经费奖励。

本办法所指技术转移机构是指配合鄞州科技大市场开展工作，整合推介所在单位的优秀人才、科研资源和优质高科技项目到我区并取得明显成效的技术转移机构。

本办法所指产业技术研究院是指宁波市重点引进，整合推介合作共建单位的优秀人才、科研资源和优质高科技项目到我区并取得明显成效的研究院。

本办法所指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经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登记，为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起居间、代理、组织、协调作用，运用知识、人才、资金、信息等提供技术中介服务的组织。

第十九条 奖励条件及标准

一、技术转移机构和产业技术研究院

（一）奖励条件

1. 当年度通过平台与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合作项目不少于 3 项且合同总成交额不少于 100 万元，或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且合同总成交额不少于 150 万元；

2. 积极参与和配合我区开展的科技合作对接交流活动；

3. 积极组织专家教授为我区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评估和技术管理等技术服务；

4. 积极配合我区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5. 与我区签订合作协议的技术转移机构的奖励条件按协议内容执行。

（二）奖励标准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和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当年度的业务开展情况择优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经费的 80% 可用于为我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移等工作的科研及管理

人员的绩效奖励。

二、技术中介服务机构

（一）奖励条件

1. 注册在鄞州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有固定场所且具有满足技术中介服务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2. 配合我区企业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类项目及荣誉不少于 5 项；

3. 经培训的技术经纪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50%；

4. 积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促成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等技术中介服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 30%以上（含 30%）；

5. 每年协助区科技局或鄞州科技大市场举办科技交流、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3 场；

6. 每年组织专家服务我区企业不少于 15 次；

7. 挖掘我区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 10 项，并在鄞州科技大市场网站上登记发布；

8. 在鄞州科技大市场网站上发布高校院所、研发类型的企业科技成果不少于 20 项；

9. 每年推荐招商项目不少于 2 项。

（二）奖励标准

技术中介服务机构通过鄞州科技大市场为我区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中介服务，根据当年度的业务开展情况择优奖励，最高

奖励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第二十条 申报材料

申报优秀合作单位，须提供以下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白卡纸胶装）：

一、技术转移机构和产业技术研究院

（一）与我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科技合作情况总结及计划安排；

（二）与我区企事业单位的项目合作清单及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合同支付金额发票复印件及相关付款凭证复印件；

（三）为我区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评估和技术管理等技术服务的清单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四）配合我区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清单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中介服务机构

（一）《鄞州区优秀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

（二）技术经纪人证书复印件；

（三）截止申报日前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四）项目申报资料、公示清单或相关部门认定说明等资料；

（五）主办或协办活动的宣传材料或图片；

（六）服务走访企业的图片；

（七）其他相关联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报程序

申报“优秀合作单位”的技术转移机构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需向区科技局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申报“优秀合作单位”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需向鄞州科技大市场提交《鄞州区优秀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奖励审批

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对技术转移机构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优秀合作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奖励方案。

鄞州科技大市场负责对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的“优秀合作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大市场组织专家或交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审，并提出奖励方案。

“优秀合作单位”的奖励方案经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确定后，按要求上报区政府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给相关单位。

第五章 科学技术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注册在我区的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由我区推荐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给予一定奖励。

（一）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且由我区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分别给予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的奖励。

（二）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且由我区单位作为前三完成单位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获二、三等奖，

且由我区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三）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的，且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中由我区单位作为前五完成单位或该项目前五完成人所在单位为我区单位的，获得一等奖的奖励 200 万元，二等奖的奖励 100 万元；获奖的我区其他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所在单位，获得一等奖的奖励 100 万元，二等奖的奖励 5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奖励资金由区科技局根据上级文件进行发放。

第六章 鄞州科技大市场专项建设运营补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给予鄞州科技大市场每年 300 万元的专项建设运营资金补助，用于战略合作伙伴服务外包、入驻机构考核奖励、期刊制作、人员工资、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及其他建设运营支出。

第七章 科技成果转化集成改革专项

第二十六条 为高水平创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集成改革扎实落地，对入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科技成果、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等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经费奖励。

第八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并管理，同时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资金

的拨付、使用必须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该单位两年内不能享受财政补助，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信用征信系统。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涉补助、补贴、奖励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符合“甬易办”平台上线要求的，可直接在“甬易办”平台进行政策兑付。

第三十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区级财政补助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共同实施并负责解释。原《鄞州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鄞科〔2023〕32 号）同时废止。

